**2021年度怀化市殡葬事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 分怀化市殡葬事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殡葬事务中心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负责提供遗体接运、存放、整容、防腐、治丧、告别、火化等系列殡仪服务工作。

（二）负责公墓运营维护，提供墓地安葬、骨灰寄存等服务工作。

（三）负责承办城区无名遗体、刑事犯罪及意外事故遗体处理工作。

（四）负责特殊人群殡葬费用减、免、补等事务性工作。

（五）负责惠民殡葬政策的相关落实工作。

（六）配合做好殡葬改革、移风易俗的宣传、落实等工作。

（七）承担市民政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殡葬事务中心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殡仪服务部、安全保障部、财务部、公墓服务部5个副科级内设机构，本单位为二级部门预算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殡葬事务中心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殡葬事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公开表附后）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各1944.3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2.3万元，减少11.08%，主要是因为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对非刚性支出、非重点项目支出和低效无效支出一律大幅压减。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1337.6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8.24万元，占42.48%；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769.4万元，占57.52%；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1944.3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23.14万元，占93.76%；项目支出121.25万元，占6.24%；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568.2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6.8万元,减少14.55%，主要是因为今年公共财政预算非税收入拨款减少，非税收入非税专户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68.2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9.22%，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06.51万元，减少15.78%，主要是因为本年公共财政预算非税收入拨款减少，导致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68.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568.24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853.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57%，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

年初预算为752.08万元，支出决算为377.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共财政预算非税收入减少，导致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年初预算为101.42万元，支出决算为172.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0.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安排未考虑周到，导致少报、漏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0.0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0.7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9.22%,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医保缴费、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人员费用等；公用经费59.3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0.78%，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56万元，支出决算为24.51万元，完成预算的324.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按预算执行，与上年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2、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26万元，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完成预算的3.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从严从紧安排公务接待费支持。与上年相比增加0.05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1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购1辆遗体接运车，与上年相比增加18.16万元，增长1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未购置任何公务车辆。

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3万元，支出决算为6.2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勤俭节约、厉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3.59万元，增长133.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市内及外省遗体接运业务量增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5万元，占0.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4.45万元，占99.8%。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5人次，主要是洪江民政局殡仪馆来学习考察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8.16万元，怀化市殡葬事务中心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29万元，主要是公务车维修保养，保险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本单位门属非参公事业单位。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未召开会议；开支培训费0.66万元，用于开展中心工作人员培训，人数24人，内容为转发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认真做好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工作的通知》；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7.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0.7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6.6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57.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7.3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遗体运输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3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33%。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特别是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对预算分配产生了重大影响，有利于全面提供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组织对怀化市殡葬事务中心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中心继续打造“亲情服务、阳光殡葬”提升殡葬服务水平，厉行节约，不铺张浪费，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创生态园林馆区，大力推进殡葬改革宣传措施，提高群众殡葬改革意识。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开展无名尸体及交通事故维稳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81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3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二是“丧户至上、服务第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单位财务人员纪律意识不强，财务相关制度落实执行不严；二是中心许多殡仪设施老化破损严重满足不了群众的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狠抓作风建设，提高服务质量；二是积极争取资金，加大对遗体接运车辆、高档遗体火化炉、灵堂等殡仪设施的投入，加大对丧户休息场所的投入，不断满足丧户的需求，提高殡仪馆的社会满意度。

开展无名尸体及交通事故维稳工作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坚决维护社会大局平安和谐稳定。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部门评价项目数量3个以内的，至少将1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大于3个的，至少将2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报告框架可参考《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20〕10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参考提纲）》、《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即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